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國字第29號

原　　告　游振豐
　　李錦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山池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法定代理人　李玟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
　　黃文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游振豐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捌仟伍佰零肆元、原告李錦坪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並均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 項、第11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損害賠償，業據原告以書面向被告請求，然兩造協議不成立一節，有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暨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會議紀錄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是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依前開規定，程序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游振豐、李錦坪（下合稱為原告，單指其一

，逕稱姓名）為訴外人游雅雯之父母，於民國108 年6 月27日凌晨0 時48分許，游雅雯騎乘機車沿新北市○○區○○路由桃園市往新北市方向行駛，行經路旁編號264428號電線桿處，因路邊護欄外側樹木（下稱系爭樹木）突然倒塌，系爭樹木擊中游雅雯頭部，致游雅雯當場倒地，機車則前行逾百公尺，停在路旁編號264424號電線桿與外側護欄間，游雅雯經送醫後，仍於108 年6 月27日凌晨3 時38分許不治死亡（下稱系爭事故），則系爭事故中游雅雯之死亡與系爭樹木倒塌間具有因果關係。又新北市○○區○○路旁為坐落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為新北市政府所有，管理機關則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是被告機關對該路段樹木疏於管理，對當時道路護欄外側樹木有傾倒可能卻未加以防範，亦未予以警示，避免事故發生，故游雅雯死亡與被告機關過失間，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第3 條第1 項等規定，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再游振豐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264元；2.喪葬費用：338,240 元；3.精神慰撫金：2,500,000 元；另李錦坪則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慰撫金之損害2,500,000 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第3 條第1 項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游振豐2,858,504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李錦坪2,500,000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樹木並非被告機關基於公行政目的所特意栽種之植物，自非被告依法需養護管理之職責範圍，僅係國有天然樹林，被告機關就系爭樹木並無怠於執行法定職務，況系爭樹木係因連日大雨沖刷而基於不明原因倒下，應屬單純天然災害，原告既無法說明被告機關依何種規定需依法執行相關職務，本件自無構成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之可能。又系爭樹木生長於被告所管理非供公務或公眾使用之路旁土

地上，性質上屬自然雜木，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公有公共設施不符，退步言，系爭樹木倒下純屬意外事件，系爭事故發生前4日連續降下大雨，致使系爭樹木因不明原因遭沖刷倒下，被告無從預先知悉連日大雨何樹木可能倒下，故系爭事故實係單純偶發之事故，樹木養護與系爭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再縱認被告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對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並無意見，然對原告所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因本件為單純意外事故，被告實無疏失，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游振豐、李錦坪為游雅雯之父母，於108年6月27日凌晨0時48分許，游雅雯騎乘機車沿新北市○○區○○路由桃園市往新北市方向行駛，行經路旁編號264428號電線桿處，因路邊護欄外側系爭樹木突然倒塌，並擊中游雅雯頭部，致游雅雯當場倒地，游雅雯經送醫後，仍於108年6月27日凌晨3時38分許不治死亡，而生系爭事故，又系爭樹木生長在系爭土地之上，系爭土地為新北市政府所有，管理機關則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節，有戶籍謄本、現場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第27至35頁、第37頁、第39頁、第4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09年5月21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094027195號函暨所附交通事故偵查卷即陳報單、調查筆錄、診斷證明書、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7至299頁），是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機關公務員對系爭事故發生處樹木疏於管理，對當時道路護欄外側樹木有傾倒可能卻未加以防範，亦未予以警示，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且對系爭樹木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受到損害等節，為被告所否認，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茲分敘如下：

㈠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謂之「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已設置完成並開始供公眾使用之設施而言；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適用，並不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為限，以符合國家賠償法之立法本旨；又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再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立法，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倘其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為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即應認其管理並無欠缺，自不生國家賠償責任，故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另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4號、94年度台

上字第2327號、85年度台上字第2776號、92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95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經查，系爭樹木生長於系爭土地上，而系爭土地為新北市政府所有，由被告機關所管理一節，已如前述。又被告雖辯稱系爭樹木非由被告機關所種植，故非屬公有公共設施云云。然依前開說明，可知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不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為限，而重在須係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事實上處於管理狀態者，即有國家賠償法第3 條之適用，又參諸民法第66條：「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之規定，是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樹木並未與系爭土地分離，仍屬系爭土地之部分，為國家所有，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機關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管理系爭樹木之權限，縱非由被告機關所自行栽種，仍屬國家可得事實上管理之範圍。況且，被告機關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土地之林木有侵入道路之情，會委由新莊區公所辦理定期修剪作業等語（見本院卷第158 頁），有被告機關所提出108 年新莊區道路綠地景觀維護及綠化搶災（開口合約）第1 區交辦單、施工照片1 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37 頁、第139 至145 頁），足徵被告機關事實上有定期管理維護系爭土地上所生樹木，亦即不論是否係經被告機關自行種植之樹木，被告機關仍須為管理、維護，系爭樹木為事實上處於被告機關管理狀態者。再系爭樹木位處新北市○○區○○路旁，同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復觀諸系爭事故發生時警察、被告機關所拍攝現場照片及電視新聞畫面截圖各1 份（見本院卷第237 至299 頁、第167 至169 頁、第175 至183 頁），足見系爭樹木位處新北市○○區○○路即縣道旁之邊坡林地，系爭樹木所屬自然樹林具有遮蔭、水土保持、觀賞等公共目的，而前開縣道兩旁設置有紐澤西護欄及排水溝，該護欄非高，排水溝非深，一般民眾若有使用需求，仍非不得自行跨越上開護欄及排水溝而通往系爭樹木所處之邊坡林地

，亦即上開國有林地應屬公共可得使用者，是被告一再辯稱其無提供系爭樹木供公眾使用，系爭樹木非屬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定公有公共設施云云，顯屬無據。

㈢其次，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中，游雅雯死亡與被告機關疏於管理系爭樹木，未加以防範、警示，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事，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係因連日大雨沖刷，系爭樹木因不明原因倒下，屬單純偶發意外事故云云，並提出108年全年每日降雨資訊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9頁），然依前開降雨資訊，固足認於108年6月23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之期間，每日均有降雨，且於108年6月23日起至108年6月26日，各日降雨量分別為74mm、9mm、85.5mm、35.5mm，可知此4日降雨量仍有高低落差，尚非每日均已達大雨、豪雨標準，況被告機關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足資認定上開期間業經中央氣象局發佈豪大雨警報，自難認系爭樹木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倒塌，則被告機關就其所管理、維護之國有林木，仍應詳盡其管理義務，若認因有連日降雨而有倒塌危險時，更應及時採取防止林木倒塌危險或加以警示用路人等具體防範措施，然被告機關迄未說明有何相關危險防止措施，其對系爭樹木之管理即有欠缺，而造成游雅雯生命權受有侵害，且因被告機關對系爭樹木管理有所欠缺，依客觀之觀察，通常足認恐生本件損害，是此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㈣次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亦分別有所明定。茲就原告請求各項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游振豐主張其因游雅雯發生系爭事故就醫，遂由游振豐支出醫療費用20,264元一節，業據游振豐提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費用收據1 紙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自堪信為真實。是游振豐此部分醫療費用之請求，應屬可採。

2.喪葬費用：

又游振豐張其因游雅雯死亡，遂支出往生室費用10,440元、乾冰費用2,000 元、縫補費用12,000元、禮儀服務費用160,000 元、臺東市公所規費13,800元、6,000 元、塔位費用99,000元、牌位費用35,000元等，支出喪葬費用合計338,24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1 紙、估價單1 紙、加麗寶禮體湯灌服務訂購單、台東地區農會殯葬禮儀部開立之統一發票各1 份、臺東市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利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收據各2 紙（見本院卷第47頁、第49頁、第51頁、第53頁、第55頁、第57頁），支出費用合計338,240 元（計算式：10,440元＋2,000 元＋12,000元＋160,000 元＋13,800元＋6,000 元＋99,000元＋35,000元＝338,240 元），故游振豐主張其為游雅雯支出喪葬費用合計338,240 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為游雅雯之父母，游振豐為高中畢業，任職銀行擔任襄理，107 年度所得總額為2,352,723 元，名下有不動產10筆、汽車1 輛；李錦坪為高商畢業，為家庭主婦，兼職教導珠心算，年所得約200,000元，107 年度所得總額為309,946 元，名下有不動產4 筆、汽車1 輛等節，業經原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81至106 頁、第124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限閱卷），其等均無特殊社會地位狀況。本院審酌原告痛失其女，及兩造之學歷、地位、職業、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00 元，尚屬適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各逾越上開金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4.綜上，游振豐請求被告給付1,858,504 元（計算式：20,264 元＋338,240 元＋1,500,000 元＝1,858,504 元），及李錦坪請求被告給付1,500,000 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越上開金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國家賠償法第3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游振豐1,858,504 元、李錦坪1,500,000 元，並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8 年12月5 日（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越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既已依國家賠償法第3 條第1 項之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則就其依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雅真